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中孚实业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7,051.75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3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 萍	张志勇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电子信箱	yangping@zfsy.com.cn	zhangzhiyong@zfs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铝及铝合金因其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延展性、抗蚀性、重量轻等特点成为当前用途十分广泛的材料之一,不仅建筑、交通运输、电气电子和包装等传统消费领域保持高位需求,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铝制家具、铝制设施等领域消费需求发展迅速。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指引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经济发展新要求。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铝及铝合金的应用领域随之进一步扩大。如在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光伏用铝等新应用将快速拉升用铝需求;在食品、饮料、医药产品等包装应用领域,铝制包装因其具有阻隔性优异、保质期长、易回收再利用等优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在智能手机、穿戴设备以及电视等电子消费领域,铝因其强度高、重量轻等优点,应用增长较快。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及铝精深加工,配套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等产业。公司产品包括易拉罐罐体料、罐盖料、拉环料、新能源电池铝塑膜用铝箔、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用铝箔、新能源电池极耳铝箔、高档双零铝箔毛料、3C 电子产品用高表面阳极氧化料、汽车板用料、油罐车用高性能板材、铝合金车轮、高纯铝锭等,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易拉罐、利乐包、无菌包等快速消费品包装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可持续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铝及铝精深加工”为主,配套“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的上下游产业协同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循环经济”等政策指引,以“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为方向,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一是铝板块逐步实现“绿色水电铝+再生铝”双重低碳化布局,赋能下游铝精深加工产品“绿色化、低碳化”;二是铝精深加工板块加大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及产能提升,实现以易拉罐罐体料、罐盖料、拉环料、汽车板用料等产品为主的产品体系,符合低碳循环经济新要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114,076,256.62	24,198,416,392.65	24,191,370,420.54	-4.48	21,847,771,296.21	21,827,357,77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80,029,375.98	12,116,711,877.07	12,116,403,652.71	12.90	9,048,913,955.91	9,048,650,315.54
营业收入	18,792,866,120.25	17,516,679,694.58	17,516,679,694.58	7.29	15,216,338,417.12	15,283,365,03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206,321.49	1,050,002,086.95	1,049,957,502.96	10.40	656,248,050.59	655,984,4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007,494.48	985,116,144.21	985,071,560.22	-1.94	690,249,836.76	689,986,19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158,439.41	1,642,463,510.03	1,642,463,510.03	21.11	1,330,754,769.55	1,330,754,76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9.45	9.45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17.95	1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0.27	7.41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0.27	7.41	0.27	0.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42,567,175.79	4,641,515,018.52	4,958,427,427.58	5,150,356,4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94,565.65	214,605,106.67	379,719,646.80	365,487,00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274,820.52	213,381,001.45	354,531,436.29	209,820,2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21,490.94	391,798,895.69	321,526,947.85	982,311,104.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3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87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11,248,821	20.23	0	质押	772,621,3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5,647,205	274,665,609	6.85	0	无	0	其他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70,390,935	6.74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0	216,000,000	5.39	0	质押	216,000,000	其他
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5,000,000	4.61	0	无	0	其他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74,856,196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810,232	69,810,232	1.74	0	无	0	未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0,519,066	1.51	0	无	0	国有法人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58,712,500	1.46	0	无	0	国有法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218,100	57,392,220	1.4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11,248,821 股股份,“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 216,000,000 股股份,“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前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77,248,821 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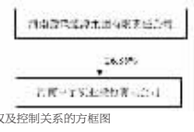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879,286.6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751,667.97 万元上升 7.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2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5,000.21 万元上升 10.4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披露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计,2023 年中孚实业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7,051.75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建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 37.17 万元,现任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258.93 万元。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仍为 12 万(税后),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与 2023 年度保持不变,最终薪酬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提出,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164.44 万元。

2024 年,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和考核标准与 2023 年度保持不变,最终薪酬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提出,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供热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园区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4 号机组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59,206,321.4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65,976,657.01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6,494,148.28 元,2023 年未未分配利润为 -670,517,491.27 元。

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3 年未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3 年未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概况

经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成立于 1992 年,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2013 年,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北京兴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

经财政部门批准,北京兴华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29 家分所。

2.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先生,现拥有员工 20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100 名、注册会计师 433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66 人。

3.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86,273.5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1,308.2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236.42 万元。2023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21 家,审计收费总额 2,488.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审计收费
C	制造业	1,863 万元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万元
F	批发和零售业	192万元
J	金融业	90万元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8万元

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北京兴华近三年受(收)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亦忻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红亚先生,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兴华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刘志坚先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将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量、审计服务范围等情况与北京兴华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查后认为:北京兴华自本公司申请发行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兴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业一贯独立、客观、公正、廉洁,是一家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主要涉及租赁、销售及采购商品等。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豫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了该项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豫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执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豫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商品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479.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27.19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2.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合计		1,300.00	849.1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商品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45.00	108.52	479.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78.09	327.19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56	42.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120.00	0.00	0.00
合 计		1,065.00	198.17	849.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12071W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金:124,314 万元

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豫联集团持有公司 26.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巩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667238236S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金:9,250 万元

注册地址:巩义市豫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庆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与供应,电力设备检修与调试,供热设施的维护,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电力设备租赁及销售,电力设备的维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持有大唐巩义 49%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为大唐巩义董事,大唐巩义为公司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唐巩义资产总额为 542,628.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3,947.10 万元,净资产为 -21,319.04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75,626.05 万元,净利润为 -37,776.2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唐巩义资产总额为 527,383.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9,704.55 万元,净资产为 -42,320.82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71,137.67 万元,净利润为 -21,001.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关联方

1.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水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697323095R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金:1,200 万元

注册地址:巩义市高速引线与孝沙路交接处

法定代表人:焦海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黄河供水项目投资与服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凭有效批准文件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持有黄河水务 44%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为黄河水务董事,黄河水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黄河水务资产总额为 20,079.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177.75 万元,净资产为 902.17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329.91 万元,净利润为 41.5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黄河水务资产总额为 19,59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545.01 万元,净资产为 1,047.25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924.83 万元,净利润为 156.2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瑶岭煤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170497312N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金:23,404.46 万元

注册地址:巩义市西村镇

法定代表人:唐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采钙售煤炭。(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孚电力持有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持有瑶岭煤业 65%的股权,瑶岭煤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瑶岭煤业资产总额为 42,216.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602.87 万元,净资产为 5,614.08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1,262.35 万元,净利润为 2,976.8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瑶岭煤业资产总额为 45,684.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779.28 万元,净资产为 6,905.04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0,816.23 万元,净利润为 1,233.11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为便于公司行政部门日常办公,公司自 2008 年至今一直租用豫联集团办公楼。豫联集团同意公司继续免费租用其位于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的办公楼部分楼层,面积约 1,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细内容及条款以公司与豫联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为准。

(2)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商品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黄河水务购买原材料,预计涉及金额 545 万元。

(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为充分发挥公司电力供应优势,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大唐巩义、黄河水务销售产品,预计涉及金额 400 万元。

(4)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为充分发挥安全管理优势,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瑶岭煤业提供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服务价格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预计涉及金额 120 万元。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执行,合同价款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实现双赢。

上述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